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鄭美杏
電話：089-322002#1113
電子信箱：f3020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97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需求調查表、身心障礙證明黏貼表 (376540000A_1140197236_ATTACH1.xls、376540000A_1140197236_ATTACH2.docx)

裝

主旨：為調查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 書籍費」經費需求，請於114年9月12日前完成電子表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補助對象、範圍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案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。(若已領取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、花東書籍 費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或其他相關書籍費補助，不得重 複申請本案經費。重複領取者，將註銷申請資格並追繳補 助費用。)

線

(二)補助範圍：本案補助書籍費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00元。為避免重複請領學生用書補助，貴校得使用單價 表「家長負擔」金額計算本案書籍費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將附件「需求調查表」及「身心障礙證明影 本黏貼表」掃描成PDF 檔，上傳至電子表單「114-1

教　　收文:114/08/28
1140004353　有附件

身心 書籍費需求調查」，非縣立學校請將檔案寄至承辦人信 箱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鄭美杏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8 09:28:57

裝

訂

線